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3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（星期五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7人，分别为贾红生先生、华立新先生、裴万柱先生、陈刚先生、孟宪刚先生、马立富先生、李秀枝女士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